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李周素月

李茹蓉

李茹芳

李照貴

李文漢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

被告 陳宗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13號過失重傷害案件（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前為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呂美玲

法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維仁